

##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环股份”）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推广运用产业基金的相关政策，加快新兴产业的战略布局，拓展投资渠道，提升综合竞争能力，公司拟与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兴创科”）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天津分行”）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无锡分行”），四方本着“自愿、平等、互利、守信”的原则，拟在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，签署《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

### 一、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1、合作目的

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积极支持先进制造业，推动产业升级发展，实现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协同发展。

#### 2、合作主要内容

(1) 基金合作总规模：预计总规模 20 亿元（拟）。

(2) 出资方式：在各方审批同意的前提下，出资各方将该项目所需资金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向基金出资。

(3) 合作期限：基金存续期六年（暂定）（项目投资期根据项目情况评估确定）。

(4) 基金投资方向：中环股份在江苏宜兴投资的相关项目。

(5) 基金组织形式：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企业、契约型基金、单一资管计划、信托计划等方式。

(6) 基金注册地址：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

(7) 基金出资方：中环股份出资 2.5 亿元，宜兴创科出资 2.5 亿元，建行天津分行出资 7.5 亿元，建行无锡分行出资 7.5 亿元。

(8) 综合服务：建行天津分行、建行无锡分行可提供融资支持外，还可提供经济可行性评价、造价咨询、项目评估、预决算审核等融智服务，各方合作基金下的项目融智服务可优先向建行天津分行、建行无锡分行采购。

以上框架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出资方的规章制度及本基金的相关规定。实际出资比例以双方审批和基金正式设立时为准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拟通过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加快自身的产业布局与发展，充分发挥各方优势，通过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能力加速公司的产业布局，实现银政企三赢目标，同时，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产业升级发展。

2、通过各方在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方面的全面合作，打造公司在江苏宜兴产业园区投资的相关项目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全方位的产业支持，同时，也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加速实施更多的投资标的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3、本次战略合作是公司寻求外延式发展和拓宽投资渠道的进一步探索，将依托基金合伙人的专业团队优势、项目资源优势、资金优势和平台优势，提高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和投资能力，为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。

4、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，可分享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融合所带来的利益，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有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5、本次战略合作事宜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四方合作的初步意向，具体以合作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。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